

调解协议书

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

负责人：倪铁坚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北街 1098 号。

被告：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茹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河西村。

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与被告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后，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组织调解，原被告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1、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浓度超过排放限定值，但超出浓度限定值范围不多，排放时间较短，且年度排放总量（2017 年废气排放总量烟尘为 52.72 千克，二氧化硫为 40.02 千克，氮氧化物为 44.3 千克；2018 年废气排放总量烟尘为 624.84 千克，二氧化硫为 1405.67 千克，氮氧化物为 544.37 千克；2019 年废气排放总量烟尘为 94.45 千克，二氧化硫为 1216.02 千克；氮氧化物为 667.24 千克；2020 年度排放总量为 0 千克）均远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确认的排污总量（二氧化硫 30 吨/年；镍 0.34 吨/年；烟尘 5 吨/年；粉尘 14 吨/

曾祥斌 2021.11.10 杨宁 2021.11.10

年)和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排污总量(颗粒物 1.8 吨/年;二氧化硫 18 吨/年;氮氧化物 18 吨/年;),故确认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轻微损害。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停止排放废气、废水等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确认被告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至本协议签订期间,已投入 500 余万元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包括完成对脱硫塔的升级改造,完成对生产车间的全封闭式改造,新增建成先进的湿电除尘系统,新增建成高标准危废仓库等。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了防污整改,并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积极保护生态环境。

3、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在现有环保设施排放达标的情况继续累计投入 100 万元用于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投入。具体投入情况由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后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报备。

4、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植树的方式对造成的周边大气环境损害进行替代性修复,具体方案为: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在其位于济源市邵原镇河西村的厂区内或周边植树 1000 平方米。包括种植红叶石楠 5000 株,竹子 500

曾祥祚 2021.11.10 杨宁 2021.11.10

株，女贞树 30 株，桂花树 20 株。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种植工作，养护期限为三年，养护期内如树木出现死亡，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将在三个月内无偿以原有苗木的品种和规格进行补植。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的厂区现状在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拍照留存，原告对此拍照现状认可。公司后期的种植行为接受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将种植完成情况及时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报备。

5、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

6、案件受理费 48760 元，减半收取 24380 元，由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缴纳。

曾祥斌 2021.11.10 杨宇 2021.11.10

